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）的（浠水县浠水流域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浠水县浠水流域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问津农旅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问津农旅发展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柯军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